

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（电子保单）

投保确认时间: 2026-02-04 09:09:52 收付确认时间: 2026-02-04 09:26:23 保单打印时间: 2026-02-04 09:26:29

业务流水号: gsbpcs20260051510204 参考号/支票号:

投保确认码: 02GPIC150026021870168383341250



APP

官微

单证查验



流水号: 电子保单

保险单号: 6605072026150622000669

被保险人	准格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							
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	1115272334128921X9							
地址	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原工商局办公楼		联系电话	152****6566				
被保险机动车	号牌号码	蒙KC1556	机动车种类	特种车二其它		使用性质	非营业党政机关, 事业单位	
	发动机号	78550925	识别代码(车架号)	LGAX5D651H3001109				
	厂牌型号	徐工XZJ5310JJH4计量检衡车	核定载客	2	人	核定载质量	31000	千克
	排量	9.46(L)	功率	198.00KW	登记日期	2017年07月		
责任限额	死亡伤残赔偿限额	180000元	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	18000元				
	医疗费用赔偿限额	18000元	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	1800元				
	财产损失赔偿限额	2000元	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	100元				
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: 0.00								
保险费合计(人民币大写): 贰仟肆佰叁拾元整 (¥: 2430.00 元) 其中救助基金(0 %) ¥: 0.00 元								
保险期间	自 2026年02月22日00时00分 起 至 2027年02月21日24时00分 止							
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	诉讼							
代收车船税	整备质量	30870千克	纳税人识别号	1115272334128921X9				
	当年应缴	¥: 2593.08 元	往年补缴	¥: 0 元	滞纳金	¥: 0 元		
	合计(人民币大写):	贰仟伍佰玖拾叁元零捌分			(¥: 2593.08 元)			
	完税凭证号(减免税证明号)			开具税务机关	国家税务总局准格尔旗税务局			
特别约定	1、尊敬的客户: 您本次是通过以下渠道购买本公司的车辆保险,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, 现将相关信息告知如下, 如有异议, 请拨打本公司服务电话4008695519 (95519) 或拨打12378向内蒙古银保监局反馈。销售渠道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话销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互联网销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个人代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车辆经销商代理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; 渠道费用: 4.00000% (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); 渠道名称: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准格尔煤田支公司 联系电话: 0477595519 2、本合同的保险费为2430元, 其中不含税价格为2292.45元, 增值税额为137.55元。							
重要提示	1.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。 2.收到本保险单、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, 请立即核对, 如有不符或疏漏,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。 3.请仔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, 特别是责任免除、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、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。 4.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、改装、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, 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, 应及时通知保险人。 5.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。 6.投保次日起, 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、客服热线、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。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, 请联系本公司。							
保险人	公司名称: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东华小区三楼303、304、305。 客服/投诉热线: 95519 网址: www.chinalife-p.com.cn 4008695519 邮政编码: 010300 签单日期: 2026年02月04日							

核保: 丁海婷

制单: 王悦

经办: 赵秀英

保险人签章

承保业务专用章